若負債之條款,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,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 具而導致其清償,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「金融工具:表達」之規 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,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。

(三)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

新發布/修正/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(註1) IFRS 16 之修正「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」 IAS1之修正「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」 IAS1之修正「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」 IAS7及IFRS7之修正「供應商融資安排」

2024年1月1日(註2)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(註3)

- 註1:除另註明外,上述新發布/修正/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 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。
- 註 2: 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 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。
- 註 3: 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, 豁免部分揭露規定。

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,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 準則、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,相關影響待評估 完成時予以揭露。

四、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

(一) 遵循聲明

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 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「期中財務報導」編製。本合併財務報 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。

(二) 編製基礎

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,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 本基礎編製。

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3等級:

1. 第 1 等級輸入值: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 絡市場之報價(未經調整)。

- 第 2 等級輸入值: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,資產或負債直接 (亦即價格)或間接(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)之可觀察輸入值。
- 3. 第3等級輸入值: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。

(三) 合併基礎

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(子公司) 之財務報告。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 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。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 整,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。於編製合併財務 報告時,各個體間之交易、帳戶餘額、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。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,即使非 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。

子公司明細、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,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二及七。

(四)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

除下列說明外,請參閱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 彙總說明。

所得稅費用

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。期中期間之所 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,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, 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。

五、重大會計判斷、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

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,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,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、估計及假設。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。

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,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,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、成長率、折現率、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,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。